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義務服務生活學習簽到表

助學單位：_____

日期	時間	實作 時數	姓名	生活學習任務	助學單位審核

助學單位承辦人　　助學單位主管

※說明：

申請低收入戶住宿費退費者，依照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中規定，完成每學期義務服務達 12 小時，本校內服務單位自由無限制，最遲須於**本學期結束前一週**將完成之義務服務生活學習簽到表，繳回生輔組或宿舍辦公室；若未服務滿 12 小時，下一學期則不可申請住宿退費。